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

原告 吳明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9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L3W18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新臺幣950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75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5日1時6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時，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違規行為，經被告於110年11月19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0G20717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二)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7日22時31分許，駕駛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與光復北路口（下稱系爭路段）時，自後追撞

01 訴外人詹○○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
02 詹○○受有體傷後，即行離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03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到場處理處理交通事故，並在臺
04 北市松山區民權公園內尋獲原告，認原告有酒後駕駛系爭車
05 輛徵兆暨肇事逃逸罪嫌，遂偕同原告返回舉發機關下轄派出
06 所，並於111年8月8日0時4至9分許欲對原告施以酒精濃度測
07 試檢定（下稱酒測），開始踐行法定確認及告知程序，惟遭
08 原告屢次言行干擾程序暨多次表明拒絕接受酒測，遂認原告
09 有「於10年內第2次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拒絕接受酒
10 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違規行為，而當場製單舉發，於同日
11 移送被告。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1年8月16日為陳述、於
12 111年9月19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1年9月19日以北市
13 裁催字第22-A00L3W188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
14 規定，處原告罰鍰36萬元、吊銷駕駛執照（5年內不得重新考
15 領駕駛執照）、公布姓名及照片暨違法事實（下稱原處
16 分），於同日送達與原告。

17 (三)原告不服原處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臺
18 北地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該院以111年度交字第643號行
19 政訴訟判決：原處分（即裁決書關於處原告罰鍰、吊銷駕駛
20 執照、公布姓名及照片暨違法事實部分）撤銷、。被告不服
21 前開判決，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上訴，該庭以112年
22 度交上字第350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23 庭。嗣由本院續行審理。

24 二、原告主張略以：

25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擦撞他後，即滑行至路旁停車，嗣亦有向
26 員警坦承酒後駕車，卻遭員警認定拒絕酒測。原告係因飲用
27 劣酒，致身體不適、亦無意識，進致無法進行吹氣酒測、無
28 法完整表達意願，且於清醒後，雖不記得前情，惟已配合至
29 長庚醫院抽血檢測。

30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31 三、被告抗辯略以：

01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自後追撞詹○○所騎乘
02 普通重型機車，致詹○○受有體傷後逃逸。舉發機關員警獲
03 報到場處理處理交通事故，並在附近民權公園內尋獲原告，
04 認原告有酒後駕駛系爭車輛徵兆暨肇事逃逸罪嫌，為準現行
05 犯，遂逮捕原告返回警局，並於同年月8日0時4至9分許欲對
06 原告施以酒測，開始踐行法定確認及告知程序，惟屢遭原告
07 言行激動干擾，致未能完成全部告知程序，且經原告多次明
08 確表示拒絕接受酒測等語，方才舉發原告有拒絕接受酒測之
09 違章行為。

10 (二)原告於110年11月5日曾有拒絕接受酒測之違規行為，經被告
11 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等規定，裁處罰鍰、吊銷駕駛
12 執照等行政罰，其又於111年8月8日再有拒絕接受酒測之違
13 規行為，自構成「於10年內第2次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
14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違規行為，應依處罰條
15 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等規定裁處之。

16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19 1.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處18萬元罰
20 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定有明
21 文。本條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
22 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4項規定者，處36萬元罰鍰，並
23 吊銷其駕駛執照，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處罰條
24 例第35條第5項定有明文。
- 25 2.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3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
26 內不得考領考領駕駛執照；依第35條第5項前段規定吊銷駕
27 駛執照者，5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28 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仍適用第1項至第4項所定不得考
29 領規定，處罰條例第67條第2、7項定有明文。
- 30 3.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檢定時，應
31 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且應詢問受測者

01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
02 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
03 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
04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
05 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車輛駕駛人
06 拒絕配合實施前開檢測者，應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處
07 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08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
09 款、第4項、第5項第1款定有明文。

10 4.受檢人經警察勸導並告知拒絕酒測法律效果，仍執意拒絕接
11 受酒測者，處罰其吊銷駕照，手段尚未過當，不違反憲法第
12 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
13 可徵駕駛人在警察告知拒絕酒測法律效果後，就其拒絕接受
14 酒測行為，自得加以處罰，惟在警察未告知拒絕酒測法律效
15 果下，就其拒絕接受酒測行為，不得貿然處罰（最高行政法
16 院103年度判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在警察已先行勸
17 導並踐行告知拒絕酒測法律效果程序，僅告知內容未臻完
18 整，且不致影響駕駛人「是否拒絕酒測」決定（例如依現場
19 情況，足認縱使告知內容內容完全正確，駕駛人顯然仍會拒
20 絕酒測）時，就其拒絕接受酒測行為，仍得加以處罰，且不
21 能謂舉發程序為不合法（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字
22 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

- 24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資料可證，並經法院當庭
25 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路口監視器錄影、實施酒測錄影，製
26 成勘驗筆錄、對話譯文、採證照片可佐（見北院卷第133至1
27 61、180、189至195頁），應堪認定。則原告確有「於10年
28 內第2次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29 檢定）」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亦堪認定。
- 30 2.自爭訟概要欄位(一)所示事實，可知原告本已知悉拒測法律效
31 果。自法院勘驗前開錄影結果（含對話譯文及採證照片）、

01 酒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等件，可見員警取出酒精測
02 試儀器，表明欲對原告施以酒測，並開啟連續錄影，拍攝實
03 施酒測過程，且執酒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內含確
04 認飲酒結束時間及告知拒測法律效果等二欄位），詢問原告
05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而開始踐行處理細則第19
06 條之2所定確認暨告知程序，惟遭原告不斷以無關言語對答
07 及打斷程序，員警遂提供礦泉水供原告漱口，再度執單詢問
08 原告欄內事項，繼續踐行前開程序，惟遭原告持續以無關言
09 語對答及打斷程序，致無法完成前開程序；嗣員警詢問原告
10 是否接受酒測，原告隨即拒絕酒測，員警再度詢問原告是否
11 接受酒測，原告斷然拒絕酒測，員警遂告知拒測將會開立拒
12 測單，原告遂表示ok、ok，員警始製單舉發（見北院卷第81
13 至85、155至159、180頁），可徵員警確曾勸導並開始踐行
14 處理細則第19條之2所定確認暨告知程序，惟因屢遭原告打
15 斷致無法完成前開程序。從而，足認原告本已知悉拒測法律
16 效果，經員警勸導及並開始踐行前開程序，卻以胡言亂語方
17 式，表明不願意接受詢問及聽取告知意思，足徵員警告知內
18 容是否完整，實不致影響原告「是否拒絕酒測」決定，是
19 以，就原告拒絕接受酒測行為，仍得加以處罰，且不能謂舉
20 發程序為不合法。

21 3.至原告固主張其有向員警坦承酒後駕車，卻遭員警認定拒絕
22 酒測云云。然而，原告是否坦承酒後駕車乙節，與其是否有
23 接受酒測義務、是否有拒絕接受酒測等節無涉，其據此主張
24 無庸受罰云云，顯非可採。

25 4.至原告又主張其因飲用劣酒，致身體不適、亦無意識，進致
26 無法進行吹氣酒測、無法完整表達意願云云。然而，自法院
27 勘驗前開錄影結果（含對話譯文及採證照片），可見原告於
28 員警製單舉發前，持續以無關言語對答及打斷程序，核無不
29 能實施吐氣酒測之客觀事實，亦無任何同意改施血液採集檢
30 測之舉動（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4項參照），且其於員警製
31 單舉發前後，仍能向員警詢問其車輛處置狀況，核無不能辨

01 識或行為之能力，亦無辨識或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行
02 政罰法第9條第3至4項參照），縱認其辨識或行為能力有略
03 為降低之狀況，亦係其自行故意招致（行政罰法第9條第5項
04 參照），其據此主張無庸受罰云云，同非可採。

05 5.至原告另主張其於清醒後，已配合至長庚醫院抽血檢測云
06 云。然而，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長庚紀念醫
07 院檢驗報告，可知其係於111年8月8日15時36分許因檢察官
08 許可採集血液鑑定酒精濃度，始至長庚醫院抽血檢測（見北
09 院卷第105、109頁），與其於同日0時9分許是否有拒絕接受
10 酒測乙節無涉，其據此主張無庸受罰云云，自非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以原處分處
12 原告罰鍰36萬元、吊銷駕駛執照(5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
13 照)、公布姓名及照片暨違法事實，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
14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6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七、本件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18 （除確定部分外）200元、被告預納之發回前上訴審裁判費7
19 50元，共計950元，均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法 官 葉峻石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彭宏達